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文件

株天复函字〔2024〕1 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126 号建议的答复

黄程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株洲市残联门口设置无障碍停车位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区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落实。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残疾人事业的关心关注，以及所提出的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关于您提出的“市残联前广场车位后绿化区域尺寸与场地规整，可将车位后移扩大空间，扩大停车场面积”的建议，明确由区城管局牵头，积极与市城管局对接，会同嵩山路街道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踏勘、调研，研究具体解决方案。

经研究论证和比较，由于绿化区域为市级微景观小游园绿化项目，规划调整需破除绿化带，且绿化带在建筑物红线范围以外，属于公用设施，无法拆除。但为切实解决残疾人停车的实际需求，通过与智泊停车管理公司沟通协调，采取了以下解决措施：

一是制定市残联前广场车位规划图。区城管局对案件内容办理责任到人，在对接市残联、第三方公司的基础上，比对周边基础设施，共同制定市残联前广场车位规划图。

二是重新规划设置停车位。在广场现有空间的基础上，重新规划设置标准车位 16 个、无障碍车位 5 个，并设置显著标志标识及物理措施，方便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使用。

三是督促区城管局、嵩山办事处继续做好相关保障工作，力争 6 月底完成标准停车位以及无障碍车位的设置。

附件：市残联前广场车位规划图

承办负责人：刘 伟、刘 兵

承 办 人：周文杰

联系电话：19573367007

